

服务协议书



甲方：宝丰县第二初级中学



乙方：平顶山市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宝丰县第二初级中学

乙方(受托方): 平顶山市珏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关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服务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,约定条款内容如下: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内容: 宝丰县第二初级中学校园内日常保洁、杂工等。
2. 服务要求: 卫生每天打扫,学校按卫生标准检查。

二、服务人员分工、服务期限及费用

1. 甲方聘请乙方 6 名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负责校园及楼道、厕所日常保洁。
2. 合同期限及费用明细: 期限由 2026 年 4 月 3 日起,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费用为每人每月 1800 元,1 个月共计 10800 元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,甲方应在次月月底前将本月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,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 名：平顶山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。

开户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宝丰周庄支行。

账 号：12411911100000031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 甲方应在协议签定之日，将本单位岗位的职责、要求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告知乙方。

2. 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，向乙方就工作责任区内的固定、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，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。

3. 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工具及保洁用品。

4. 甲方不负责乙方的食宿及安全。乙方在工作期间，如造成师生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，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，协助乙方做好卫生保洁工作。

5.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意见，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工作人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。

6.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工作协议内容工作。



7. 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,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。

8. 甲方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有权利提出修改合同、终止合同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:

1.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, 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, 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, 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, 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。

3. 乙方人员应履行职责, 在发现安全隐患时, 要及时向甲方报告, 乙方有权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, 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, 出现问题, 乙方概不负责。如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4. 乙方工作期间食宿自理。

5.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者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:

1.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, 不得无故终止协议, 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, 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期

间总额服务费。

2 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六、其它事项：

1. 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。



甲方负责人：

郝许要



乙方负责人：

余芳

2026年4月2日

2026年4月2日